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諒解及原則，內容有關以代價不超過6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毋須付款。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收購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王力平先生(「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諒解及原則，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購買及賣方出售(「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毋須付款。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於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新知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100%權益。賣方為執行董事王亮先生之父親，而王亮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即買方
 (b) 王力平先生，即賣方

建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向目標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北京新知堂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課程軟件及教育網站建設及推廣業務。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不超過6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將於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中落實，惟有關協議不一定訂立。

董事認為，代價僅供說明用途，有待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以及北京新知堂(統稱「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作進一步盡職審查及估值。代價仍未落實，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
- 獲得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及
- 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建議收購(如適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王亮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王亮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新知堂組成，從事教育課程軟件及教育網站建設及推廣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如得以落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之寶貴機遇。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收購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澤鏘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